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其他	23 ~ 27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 3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08,067	13	\$ 1,405,28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04,643	2	65,97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1,640	2	546,251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1,522,959	12	1,996,888	16
1178	其他應收款		31,048	-	58,584	-
120X	存貨	四(四)	1,465,245	12	2,063,934	16
1260	預付款項		66,505	1	68,8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0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64,119</u>	<u>42</u>	<u>6,205,745</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9,124	-	19,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0,059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183</u>	<u>-</u>	<u>19,124</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77,434	12	71,145	1
1511	土地改良物		176,362	1	176,36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14,177	6	729,494	6
1531	機器設備		5,036,175	40	4,994,016	40
1551	運輸設備		93,985	1	91,514	1
1561	辦公設備		192,253	1	187,185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8,090	-
1681	其他設備		1,020,051	8	1,020,064	8
15X8	重估增值		2,240,862	18	2,240,862	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985,650</u>	<u>87</u>	<u>9,548,732</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3,925,224)	(31)	(3,518,030)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376	1	249,88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246,802</u>	<u>57</u>	<u>6,280,587</u>	<u>50</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1,453	-	33,61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879	-	11,15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1,074	1	59,65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9,953</u>	<u>1</u>	<u>70,81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31,510</u>	<u>100</u>	<u>\$ 12,609,883</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799,320	6	\$	1,988,507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30	-		8,402	-
2120	應付票據			18,744	-		27,409	-
2140	應付帳款			878,191	7		1,217,71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62,245	1		33,978	-
2170	應付費用			219,633	2		226,81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04	-		1,267	-
2260	預收款項			61,801	-		108,03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692	-		40,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7,660</u>	<u>16</u>		<u>3,652,643</u>	<u>2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1,264,514	10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66,689	5		566,689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565	2		222,57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9,282	-		13,6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5,788	-		10,95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1,635</u>	<u>2</u>		<u>247,1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50,498</u>	<u>33</u>		<u>4,466,502</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031,661	32		3,785,597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63,977	1		63,977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8,035	1		96,791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30,361	4		481,9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6,723	17		2,024,914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919	2		358,315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664)	(1)		(148,04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1,545,841	12		1,545,841	1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82,992)	(1)		(109,412)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481,012</u>	<u>67</u>		<u>8,100,036</u>	<u>64</u>
3610	少數股權			-	-		43,34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481,012</u>	<u>67</u>		<u>8,143,381</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631,510</u>	<u>100</u>		<u>\$ 12,609,8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459,225	100	\$ 9,177,5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661)	-	(4,734)	-
4190 銷貨折讓		(9,322)	-	(16,1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36,242	100	9,156,68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十四)	-	-	1,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36,242	100	9,157,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6,183,539)	(83)	(7,954,911)	(87)
營業毛利淨額		1,252,703	17	1,202,82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6,455)	(8)	(663,59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135)	(2)	(168,5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590)	(10)	(832,174)	(9)
6900 營業淨利		512,113	7	370,6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65	-	7,1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02	-	-	-
7122 股利收入		5,159	-	5,159	-
7160 兌換利益		-	-	52,6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023	-	-	-
7480 什項收入		5,685	-	157,71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34	-	222,76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383)	(1)	(53,3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	(5,982)	-
7560 兌換損失		(6,17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0,590)	-
7880 什項支出		(5,659)	-	(19,9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268)	(1)	(89,86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2,479	6	503,54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09,610)	(1)	(111,41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72,869	5	\$ 392,134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72,773	5	\$ 392,070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6	-	64	-
		\$ 372,869	5	\$ 392,134	4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1.25	\$ 0.97	\$ 1.32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1.25	\$ 0.96	\$ 1.32	\$ 1.0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82,933	\$ 373,323	\$ 503,481	\$ 392,07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0	\$ 0.93	\$ 1.25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0	\$ 0.92	\$ 1.25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72,869	\$ 392,13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023)	10,590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	(1,055)
備抵呆帳提列數	8,381	4,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23)	9,285
折舊費用	369,410	392,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5,982
各項攤提	75,289	82,829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0,000	16,000
採權益法投資收益	(102)	-
什項收入	-	(133,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2,718)	84,646
應收帳款及票據	470,131	(302,264)
其他應收款	(19,961)	(47,963)
存貨	534,662	(535,456)
預付款項	7,431	9,13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7,321	10,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51)	(164,580)
應付所得稅	30,818	(29,990)
應付費用	(25,152)	(21,958)
其他應付款項	(10,297)	(19,943)
預收款項	6,431	31,987
其他流動負債	(14,018)	7,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	11,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8,241</u>	<u>(187,73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507,515)	(\$ 244,2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6	45,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29)	20,95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9,479)	(6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567)	(243,03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1,646)	846,77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64,5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	1,492
發放現金股利	(18,9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64	848,270
匯率影響數	(13,513)	38,47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5,5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4,272	455,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795	949,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8,067	\$ 1,405,28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3,959	\$ 50,3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021	\$ 109,57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已宣告尚未發放數之現金股利	\$ -	\$ 18,113
盈餘轉增資	\$ 264,064	\$ 163,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4,031,661，員工人數約為1,7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變動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會計變動請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投資之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17.60%	34.98%	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一般投資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註：本公司對幻象原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49.02%，且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惟持股權百分比於民國 100 年 8 月降為 34.98%，民國 101 年 5 月降為 17.60%，已無控制能力，故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十五)。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泰鑫於民國 100 年 4 月以 \$50,00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已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96	\$ 296
銀行存款	565,185	389,870
定期存款	978,171	905,24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163,215	109,870
	<u>\$ 1,708,067</u>	<u>\$ 1,405,280</u>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0.77%~1.14%</u>	<u>0.10%~0.8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表列資產科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0	\$ 60,000
上市股票	-	5,6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0	(1,387)
	<u>\$ 200,820</u>	<u>\$ 64,305</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u>\$ 3,823</u>	<u>\$ 1,668</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u>\$ 130</u>	<u>\$ 8,40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利益\$9,023 及淨損失 10,59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42筆)	USD 8,400	101.10.02~101.12.2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5筆)	EUR 190	101.10.05~101.12.07
	JPY 7,000	101.11.22
	GBP 50	101.10.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8筆)	USD 550	101.10.09~101.10.29
	EUR 360	101.10.04~101.12.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2筆)	EUR 30	101.10.23
	GBP 50	101.10.12

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17筆)	USD 6,200	100.10.05~100.12.0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16筆)	EUR 1,520	100.10.12~100.11.30
	JPY 28,548	100.10.07~100.11.11
	GBP 180	100.10.12~100.10.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8筆)	EUR 840	100.10.05~100.11.22
	JPY 11,506	100.10.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6筆)	EUR 45	100.11.25
	GBP 710	100.10.13~100.1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562,427	\$ 2,034,586
減：備抵呆帳	(39,468)	(37,698)
	<u>\$ 1,522,959</u>	<u>\$ 1,996,888</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 \$8,792 及 \$2,970，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原 料	\$ 370,282	\$ 559,285
物 料	110,157	113,643
在 製 品	126,193	190,065
製 成 品	704,358	809,382
商 品 存 貨	76,008	121,606
在 途 存 貨	<u>89,551</u>	<u>287,700</u>
	1,476,549	2,081,68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1,304</u>)	(<u>17,747</u>)
	<u>\$ 1,465,245</u>	<u>\$ 2,063,934</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94,275	\$ 7,947,143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223)	9,285
其他	(<u>6,513</u>)	(<u>1,517</u>)
	<u>\$ 6,183,539</u>	<u>\$ 7,954,911</u>

1. 本期由於原物料之價格回穩，致民國101年前三季之淨變現價值較高，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P.	<u>4,777</u>	<u>4,777</u>
	25,320	25,320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合 計	<u>\$ 19,124</u>	<u>\$ 19,12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公平值低於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96。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17.60	34.98	\$ 20,059	\$ -

註：本公司原持有幻象 49.08% 之股權，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8 月分別捐贈幻象股票計 \$20,000 (2,693 仟股) 及 \$16,000 (2,176 仟股) 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0%，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幻象	\$ 102	\$ -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477,434	\$2,229,812	\$ 3,707,246	\$ -	\$3,707,246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714,177	11,050	725,227	(319,790)	405,437
機器設備	5,036,175	-	5,036,175	(2,523,405)	2,512,770
運輸設備	93,985	-	93,985	(69,226)	24,759
辦公設備	192,253	-	192,253	(136,554)	55,699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30,499)	3,852
其他設備	1,020,051	-	1,020,051	(845,750)	174,30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86,376	-	186,376	-	186,376
	<u>\$8,931,164</u>	<u>\$2,240,862</u>	<u>\$11,172,026</u>	<u>(\$3,925,224)</u>	<u>\$7,246,802</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71,145	\$2,229,812	\$2,300,957	\$ -	\$2,300,957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729,494	11,050	740,544	(300,492)	440,052
機器設備	4,994,016	-	4,994,016	(2,222,696)	2,771,320
運輸設備	91,514	-	91,514	(63,402)	28,112
辦公設備	187,185	-	187,185	(121,901)	65,284
租賃改良	38,090	-	38,090	(31,009)	7,081
其他設備	1,020,064	-	1,020,064	(778,530)	241,53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49,885	-	249,885	-	249,885
	<u>\$7,557,755</u>	<u>\$2,240,862</u>	<u>\$9,798,617</u>	<u>(\$3,518,030)</u>	<u>\$6,280,58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約\$1,404,884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歷年來辦理重估及調之增值總額計\$2,717,123，已分別因民國 87 年出售與民國 92 年移轉、出售及報廢而沖銷\$476,26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566,689 及\$1,545,841。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305 及\$3,662。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43,411	\$ 45,080
減：累計攤提	(11,958)	(11,465)
	<u>\$ 31,453</u>	<u>\$ 33,615</u>

係江西泰豐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均為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

(九)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293,297	\$ 1,131,858
購料借款	506,023	775,112
擔保借款	-	81,537
	<u>\$ 799,320</u>	<u>\$ 1,988,507</u>
利率區間	<u>0.61%~6.30%</u>	<u>0.79%~6.9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除列入附註六所述之提供擔保情形者外，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975,000。

(十)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u>\$ 1,264,514</u>	<u>\$ -</u>
借款利率	<u>1.70%</u>	<u>-</u>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授信額度總額計\$2,400,000(得分次動用)，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計\$1,135,486。係由子公司(泰鑫及泰誠)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6,064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4,606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31,6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63,016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02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3%。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2%。
 (3)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6日及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5		\$ 32,091	
股票股利	246,064	\$ 0.65	163,016	\$ 0.45
現金股利	18,928	0.05	18,113	0.05
合計	<u>\$ 313,447</u>		<u>\$ 213,220</u>	

- (1)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民國100年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分別為\$17,444及\$9,242，董監酬勞分別為\$4,361及\$4,621。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13,439	\$ 7,057
董監酬勞	6,719	3,529
	<u>\$ 20,158</u>	<u>\$ 10,586</u>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1年前三季以4%及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0年前三季以2%及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實際扣抵比率及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未分配盈餘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100年以前	
	87年以前	87年以後		盈餘實際稅額 扣抵比率	預計稅額 扣抵比率
	本公司	\$ 2,845		\$2,173,878	\$378,587
飛得力	116	57,635	20,917	20.48%	20.48%
泰鑫	-	(43,804)	1,027	-	-
泰誠	-	14,061	4,040	20.48%	20.48%
	<u>\$ 2,961</u>	<u>\$2,201,770</u>	<u>\$404,571</u>		

(十四) 證券出售利益

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證券之出售損益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證券出售收入	\$ -	\$ 16,055
證券出售成本	-	(15,000)
證券出售利益	<u>\$ -</u>	<u>\$ 1,055</u>

(十五) 庫藏股票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1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 面價值	股數 (註2)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價
飛得力	6,272	\$7.54	408	\$ -	-	\$ -	6,680	\$22.70
泰誠	4,729	7.54	308	-	-	-	5,037	22.70
幻象(註1)	10,013	7.54	-	-	(10,013)	-	-	-
	<u>21,014</u>		<u>716</u>		<u>(10,013)</u>		<u>11,717</u>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	
	股 數	每 股 帳面價值	股數 (註2)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飛得力	6,001	\$7.88	271	\$ -	-	\$-	6,272	
泰誠	4,526	7.88	203	-	-	-	4,729	
幻象	<u>9,582</u>	7.88	<u>431</u>	-	-	-	<u>10,013</u>	
	<u>20,109</u>		<u>905</u>		-		<u>21,014</u>	

註1：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0%，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計入庫藏股票之股數。

註2：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飛 得 力	\$ 47,316	\$ 47,316
泰 誠	35,676	35,676
幻 象	-	26,420
	<u>\$ 82,992</u>	<u>\$ 109,412</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82,383	\$372,773	385,895	\$1.25	\$0.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82,383</u>	<u>\$372,773</u>	<u>\$ 386,527</u>	<u>\$1.25</u>	<u>\$0.96</u>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03,481	\$392,070	380,786	\$1.32	\$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03,481</u>	<u>\$392,070</u>	<u>381,274</u>	<u>\$1.32</u>	<u>\$1.0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民國 100 年 8 月分別捐贈幻象股票 \$20,000(2,693 仟股)及\$16,000(幻象股票 2,176 仟股)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大約定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 94,818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及應納稅額(註)	513,946	-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8,879	11,157
		<u>\$ 522,825</u>	<u>\$ 105,975</u>

註：因應納稅額擔保之財產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接獲相關單位通知辦理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九)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624,481 及\$907,999。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民國101年	\$	1,517
民國102年		9,925
民國103年		6,189
民國104年		974
	<u>\$</u>	<u>18,605</u>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四)本公司前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由子公司泰鑫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

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本公司之 41 筆土地，並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 \$ 857,350，已獲原處分機關准予記存。嗣泰鑫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就前開土地中之 12 筆，續依企業併購法以減資方式辦理分割並成立泰誠公司，亦獲准予記存在案。惟民國 95 年 4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公司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 為由，要求取消本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繳納相關滯納金款項。

本公司及泰鑫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最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接獲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來函通知，註銷上述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以及相關之滯納金及利息，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份迴轉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估列之滯納金及利息計 \$133,373，帳列「什項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作比較。

(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32,593	\$ -	\$ 3,532,5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820	200,8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942,766	\$ -	\$ 1,942,766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3,823	\$ 3,823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30	\$ 130	\$ -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018,160	\$ -	\$ 4,018,1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4,305	64,3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515,868	\$ -	\$ 3,515,86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668	\$ 1,668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8,402	\$ 8,402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63,834 及 \$1,988,507。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01	\$ 29.30	33,287	\$ 30.48
歐元：新台幣	1,526	37.89	4,505	41.23
美金：人民幣	362	6.34	7,004	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94	\$ 29.30	24,134	\$ 30.48
歐元：新台幣	807	37.89	-	41.23
美金：人民幣	68,090	6.34	36,659	6.35

2.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之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之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將有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均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期間甚短，故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之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之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上述(五)1.所述之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5,0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及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民國101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337,791	註4	4.53%
"	"	"	"	應收帳款	151,391	"	1.20%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9,425	註7	3.48%
"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000,000	"	15.83%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238,952	註4	16.61%
"	"	"	"	應收帳款	117,362	"	0.93%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63,655	註6	2.09%

民國100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409,975	註5	4.47%
"	"	"	"	應收帳款	171,155	"	1.36%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57,200	註7	3.63%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697,547	註5	18.50%
"	"	"	"	應收帳款	137,921	"	1.09%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43,840	註6	1.9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民國 100 年前三季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並無差異。

註 6：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 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507,992	\$ 2,928,250	\$ 7,436,24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48,708	1,242,333	1,691,041
部門收入	<u>\$ 4,956,700</u>	<u>\$ 4,170,583</u>	<u>\$ 9,127,283</u>
部門利益(註1)	<u>\$ 343,982</u>	<u>\$ 166,448</u>	<u>\$ 510,430</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279,522</u>	<u>\$ 165,177</u>	<u>\$ 444,699</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723,986	\$ 3,433,750	\$ 9,157,73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99,560	1,753,820	2,253,380
部門收入	<u>\$ 6,223,546</u>	<u>\$ 5,187,570</u>	<u>\$ 11,411,116</u>
部門利益(註1)	<u>\$ 349,256</u>	<u>\$ 17,356</u>	<u>\$ 366,612</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305,587)</u>	<u>(\$ 170,227)</u>	<u>(\$ 475,814)</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註1：係未考量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與資產。

註2：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一般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部門利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510,430	\$ 366,612
調整與沖銷	<u>1,683</u>	<u>4,039</u>
營業淨利	<u>\$ 512,113</u>	<u>\$ 370,65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財務報導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編製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

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795	(\$ 16,651)	\$ 573,10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35	16,651	906,82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4,932)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124	19,12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124	(19,124)	-	(2)
固定資產	245,470	(165,926)	79,544	(3)
無形資產	33,473	(33,473)	-	(4)
其他資產-非流動	46,232	199,399	245,631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577	31,577	(5)(6)
其他	10,448,699	-	10,448,699	
資產總計	<u>\$ 12,277,860</u>	<u>\$ 26,645</u>	<u>\$ 12,304,50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66,689	(\$ 566,689)	\$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75	73,171	290,14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387	557,302	566,689	(6)
其他	3,254,190	-	3,254,190	
負債總計	<u>\$ 4,047,241</u>	<u>\$ 63,784</u>	<u>\$ 4,111,025</u>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768	\$ 1,907,768	(10)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5)(7)(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	(361,927)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39,664)	139,664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8)
庫藏股票	(109,412)	(205,045)	(314,457)	(9)
其他	4,454,529	-	4,454,529	
股東權益總計	<u>\$ 8,230,619</u>	<u>(\$ 37,139)</u>	<u>\$ 8,193,48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6,651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6,651。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非流動\$165,926，並調減固定資產\$165,926。

(4) 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非流動\$33,473，並調減無形資產\$33,473。

(5)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

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3,171，並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及保留盈餘\$176,803。

(6)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45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387。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66,689。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9)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205,045，並調增保留盈餘\$205,045。

(10)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已依規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